

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階段學分費繳費通知

113.4.17

繳費階段	身分別	繳費及列印繳費單期間
第 2 階段 (學分費)	一般生	●自 113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止
	就貸生	◎ <u>不可貸款費用</u> :與 <u>一般生</u> 繳費期間相同 ◎ <u>就貸不足費用</u> :自 113/4/19 起至 113/5/15 止
<p>第 2 階段收費項目：碩(博)士班學分費、碩專班學分費、進修學士班加選之學分費、延修生學分費、跨學制(校區)學分費、教育學程學時費、就學貸款生不可貸費用(如論文指導費、語言輔導檢測費、琴房使用費、景觀系與藝術系指導費等)、就學貸款生貸款不足費用。</p>		

一、繳費期限內，請帶紙本繳費單至郵局臨櫃、便利超商(含美廉社)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

二、自 113/5/16 起，逾期繳費只能以現金繳費，繳費地點只有一處且收費時段有限制，非全日，為了免於您的不便，請在繳費期限內(113/5/15 前)完成繳費！

三、**逾期繳費**：請帶紙本繳費單及現金，依下列繳費時間、地點進行繳費。

(1)繳費時間：週一至週五→上午 10:00~11:30。

(2)繳費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出納組→向銀行人員繳費。

(3)銀行人員只負責收費，若有繳費相關問題，請洽學雜費業務承辦人。

(4)寒、暑假繳費者，因本校寒(暑)假有統一補休時間，補休時間銀行人員亦停止收費，請事先來電確認行員收費時間後再進行繳費。

四、在校生未繳清 112 學年第 2 學期各項費用者(不含學生會費)，依學則規定，次學期不得註冊(113 學年第 1 學期將因此無繳費單以致無法註冊繳費)!

~若有其他繳費相關問題，請來電洽詢~

總務處出納組—學雜費承辦人專線：05 271-7248 或 271-7122

▲日間學制請找莊小姐 ▲進修學制請找蘇小姐